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系在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18500000430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系在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	第三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

	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0 万股，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临安市太湖源镇青云村。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完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完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程序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第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程序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四)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五)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五)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	--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	第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	第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	第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三)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

	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第八条 股东入场 （一）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 （二）参会人员应经会议工作人员确认股东身份，并进行登记。	第八条 股东入场 （一）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	第九条 非股东的出席 （一）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九条 非股东的出席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7	第十三条 议事	第十三条 议事 新增内容：（三）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新增内容：（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七条 表决

(一)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及有权部门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分别在相应选项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三)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六)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予以宣布。

(七)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八) 关联交易的表决: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表决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六)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九）对表决异议 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持人应当即点票。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七）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八）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九）关联交易的表决：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十）对表决异议 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持人应当即点票。 （十一）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十二）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	--	--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 （二）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前述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 （二）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前述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 新增内容：（四）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第二十条 散会 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11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二条 证券部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二条 证券部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3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4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或视具体情况于适当时间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议人和专门委员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议案，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或视具体情况于适当时间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5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未经通知，任何人不得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会议。
6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

	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7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新增内容：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多项或全部提案均讨论完毕后，再提请与会董事一次性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但该决定应当在会议开始时向与会董事事先说明并征得与会董事的同意。
8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为：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以上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五、《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第六条 (二)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税), 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 2.5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 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二)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每个季度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 1.25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 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在每 6 个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的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七条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每个季度支付一次, 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的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部分条款的修订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